

证券代码：834650 证券简称：之维安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2 日上午 10:00。

#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650	之维安	2023年5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四川天润华邦律师事务所任海、单静律师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广福路99号4栋7层16-18号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依据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就2022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形成了《2022年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依据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就2022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形成了《2022年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依据公司2022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就2022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形成了《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和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

告编号：2023-010)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依据审计机构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川华信审（2023）第 0058 号审计报告，编制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 2023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以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公司川华信审（2023）第 0058 号审计报告为基础，分析预测了公司面临的市场、投资环境、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，根据稳健、谨慎的原则编制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公司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具体负责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工作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依据公司已经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的各项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决定本年度利润不分配，全部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5月12日上午9：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台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王馨梅；联系地址：成都市武侯区广福路99号4栋7层16-18号；联系电话：028-85195288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《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1日